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 年 12 月 2 日)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6年12月2日14:00

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12月2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12月2日9:15-15:00。

二、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321号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

五、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11月25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召开，介绍股东及其他出席人情况。

（二）选举现场投票监票人。

（三）宣读议案

1、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3、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5、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潍坊亚星湖石化有限公司75%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6、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8、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继续为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审计、评估、定价的公平合理性、法定程序及提交法律文件等事项的议案；

11、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模拟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2、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的议案；

13、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4、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连续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四）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

（五）会议休会，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六）会议复会，宣布表决结果。

（七）请见证律师对会议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经公司审核，符合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

二、与会者必须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进入会场后，应按照会务安排及次序就座。会议期间，应保持会场安静，不得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打断与会人员的正常发言以及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会务组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发言顺序按持股数量排列。

四、股东发言范围仅限于本次大会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等内容，超出此限的大会组织方有权取消发言人该次发言资格，董事、总经理、监事或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

五、股东对公司有关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建议可采取口头发言或书面形式，但口头发言时间应服从大会会务组安排。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它股东的表决。

七、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投票时，表决分为赞同、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贵州朝华明鑫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一：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建筑物的方式出资，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林贸易”）进行增资。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拥有的坐落于寒亭区民主街以北、北海路以东、面积为 126,541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潍国用(2010)第 C036 号，以下简称“出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以下统称“拟出资资产”）向赛林贸易增资，定价依据是拟出资资产的评估价值。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出资资产（潍国用 2010 第 C036 号工业出让用地及其上房屋建筑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资产出资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6]11105 号）。公司以评估价值 79,956,112 元（元指人民币，下同）向赛林贸易增资完成后，赛林贸易的注册资本为 80,456,112 元。

根据《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增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亚星路 1881 号

法定代表人：崔焕义

注册资本：500,000 元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销售：氯化聚乙烯、ADC发泡剂、化工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出资资产的情况

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资产出资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拟出资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489.36	1125.90	-363.46	-24.4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943.04	6869.71	3926.67	133.42
资产总计	4432.40	7995.61	3563.21	80.39

出资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情况，待该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司将办理解除抵押手续。拟出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增资事项是公司内部资源和资产结构的调整，不存在额外风险，不会对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股东大会议案二：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消除退市风险，并为未来公司开展产业转型打下坚实基础，公司拟将持有的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湖石”）75%股权、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林贸易”）100%股权（亚星湖石和赛林贸易以下统称“标的公司”，亚星湖石75%股权及赛林贸易100%股权以下统称“标的资产”）分别转让给东营市志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志远”）、深圳品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品汇”），东营志远及深圳品汇以现金方式进行购买（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分析论证，经自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股东大会议案三：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东营市志远化工有限公司和深圳品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品汇”）。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汇理”）系深圳品汇的非控股股东，但在过去12个月内，长城汇理曾为深圳品汇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深圳品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股东大会议案四：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消除退市风险，并为未来公司开展产业转型打下坚实基础，公司拟将持有的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林贸易”）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品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品汇”）。赛林贸易100%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交易对方

赛林贸易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深圳品汇。

（二）标的资产

公司持有的赛林贸易 100%股权。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赛林贸易 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品汇，深圳品汇拟以现金方式受让标的资产。

（四）赛林贸易 100%股权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6）第 11105 号”《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资产出资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拟置入赛林贸易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4,432.40 万元（元指人民币，下同），评估价值 7,995.61 万元，增值额 3,563.21 万元，增值率 80.39%。经公司与深圳品汇协商，赛林贸易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9,956,112 元。

（五）现金支付安排

交易双方同意，深圳品汇应按照下列方式向公司支付赛林贸易 100%股权的

转让价款：

(1) 第一期款项：自《关于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深圳品汇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的 51%即 40,777,617 元；

(2) 第二期款项：自赛林贸易 100%股权过户至深圳品汇名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深圳品汇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的 19%即 15,191,661 元；

(3) 第三期款项：自出资土地使用权过户至赛林贸易名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深圳品汇向公司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即 23,986,834 元。

(六) 标的资产的交割

自《关于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及交易对方应按公司登记管理相关规定及标的公司登记机关相关要求向标的公司提供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全部资料、签署所需全部法律文件，并促使标的公司办理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完成标的资产交割手续。

(七)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为出售赛林贸易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赛林贸易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不存在债权债务安排；赛林贸易的现有职工将维持与赛林贸易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涉及与赛林贸易相关的员工安置事宜。

(八) 期间损益归属

公司与深圳品汇同意，赛林贸易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内的损益由深圳品汇享有和承担。

(九) 决议有效期

本次赛林贸易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

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股东大会议案五：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 75%股权
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消除退市风险，并为未来公司开展产业转型打下坚实基础，公司拟将持有的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湖石”）75%股权转让给东营市远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志远”）。亚星湖石 75%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交易对方

亚星湖石 75%股权的交易对方为东营志远。

（二）标的资产

公司持有的亚星湖石 75%股权。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亚星湖石 75%股权转让给东营志远，东营志远拟以现金方式受让标的资产。

（四）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大正评报字（2016）第 295B 号”《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亚星湖石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616.74 万元（元指人民币，下同），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670.97 万元，评估增值 1,945.77 万元，增值率 29.41%。经公司与东营志远协商，亚星湖石 75%股权出售的交易价格为 1 元。

（五）现金支付安排

公司与东营志远同意，东营志远应自《关于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之附

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亚星湖石75%股权的转让价款即1元。

（六）标的资产的交割

自《关于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及交易对方应按公司登记管理相关规定及标的公司登记机关相关要求向亚星湖石提供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全部资料、签署所需全部法律文件，并促使亚星湖石办理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七）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为出售亚星化学75%的股权，交易完成后，亚星湖石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不存在债权债务安排；亚星湖石的现有职工将维持与亚星湖石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涉及与亚星湖石相关的员工安置事宜。

（八）期间损益归属

公司与东营志远同意，亚星湖石75%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内的损益由东营志远享有和承担。

（九）公司对亚星湖石提供担保的处理

公司为亚星湖石的借款所提供的担保将继续按照现行担保协议的内容履行，不再为亚星湖石新增借款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亚星湖石已与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协议》，将截至2016年6月30日账面价值17,333.74万元，评估价值18,064.92万元的机器设备等动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以保障公司因对亚星湖石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后的追偿权及其他权利。

（十）决议有效期

亚星湖石75%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股东大会议案六：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股东大会议案七：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
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分别与东营市远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远志”）、深圳品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品汇”）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友好协商，拟定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营市志远化工有限公司关于潍坊亚星湖石化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品汇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营市志远化工有限公司关于潍坊亚星湖石化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将自公司与东营志远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之日起生效。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品汇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将自公司与深圳品汇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出资财产向潍坊塞林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相关议案以及本次交易相关议案；（2）公司以出资财产向潍坊塞林贸易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股东大会议案八：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继续为潍坊亚星湖石
化工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公司存在为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相关债权人的融资借款提供担保且尚未到期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该等担保协议的约定提供担保。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股东大会议案九：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的标的资产为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 75% 股权及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等审批事项，已在公司编制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购买资产，也不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实质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强独立性、严格规范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股东大会议案十：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审计、评估、定价的公平合理性、
法定程序及提交法律文件等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审计、评估、定价的公平合理性、法定程序及提交法律文件等事项的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审计及评估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潍坊亚星湖石化有限公司、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6]37030035号《潍坊亚星湖石化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瑞华专审字[2016]37030036号《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亚星湖石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大正评报字（2016）第295B号《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潍坊亚星湖石化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置入赛林贸易的资产即出资财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6）第11105号《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资产出资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合称“《资产评估报告》”）。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

本次交易涉及拟出售资产的价格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1、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定价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

4、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由于本次评估中，评估对象亚星湖石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难以预测未来的收益，因此本次评估中对于亚星湖石未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在目前国内类似行业相关的资本市场中难以找到可比交易案例，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亚星湖石亦不适宜采用市场法。相对而言，亚星湖石在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和负债可以识别，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因此本次对亚星湖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置入赛林贸易的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土地所有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综上所述，本次拟出售资产采用的评估方法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

5、本次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

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执行了现场核查，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及提交法律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公司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股东大会议案十一：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
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出具了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分别出具评估报告，具体报告信息如下：

（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6]37030035号《潍坊亚星湖石化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6]37030036号《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阅字[2016]37030001号《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四）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日出具了大正评报字（2016）第 295B号《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潍坊亚星湖石化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五）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6）第 11105号《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资产出资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股东大会议案十二：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改、调整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

（二）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相关事宜；

（三）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四）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在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六）办理有关标的资产交割及股权过户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七）在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股东大会议案十三：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
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现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亚星化学拟将公司所持的子公司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湖石”）的75%股权出售给东营市志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志远”），公司拟将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林贸易”）100%股权出售给深圳品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品汇”）。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亚星湖石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616.74万元；经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亚星湖石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670.97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亚星湖石75%股权出售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赛林贸易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79,956,112元。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拟置入赛林贸易资产的评估价值为7,995.61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赛林贸易100%股权出售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9,956,112元。

二、本次交易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不会摊薄 2015 年度每股收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37030036 号）及《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6]37030001 号），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股

日期 / 期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度
项目		亚星化学	剔除亚星湖石及赛林贸易后模拟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05	-0.61
	稀释每股收益	-1.05	-0.6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05	-0.61
	稀释每股收益	-1.05	-0.61

注：该备考报表假设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在报告期初即已经完成。

(二) 本次重组完成当年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较上年变化情况

对重组完成当年公司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下半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底完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假设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5、假设公司 2016 年 6-12 月业绩与 2016 年 1-6 月业绩持平，未考虑公司 2016 年 6-12 月间进行其他资产重组带来的业绩影响；

- 6、假设公司 2016 年 6-12 月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为 0；
- 7、未考虑可能存在的分红情况；
- 8、不考虑相关交易税费及手续费。

根据上述假设，本次重组完成当年 2016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相对 2015 年度的变动测算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预测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33,175.31	-3,188.6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982.55	-14,016.63
总股本（股）		315,594,000	315,594,000
每股收益（元）	基本	-1.05	-0.10
	稀释	-1.05	-0.10
扣非后的每股收益（元）	基本	-1.05	-0.44
	稀释	-1.05	-0.44

根据上述表格对比，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增厚，盈利能力得到改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会导致公司 2016 年每股收益的摊薄，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受国内经济结构调整、行业产能过剩影响，亚星化学产品下游市场需求疲软，主导产品 CPE 市场竞争激烈产能过剩，公司业绩下滑持续亏损，且资产负债率高、财务费用高企。亚星化学 2014 年和 2015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79 亿元和-3.32 亿元，同期净资产分别为 2.15 亿元和-1.64 亿元。由于连续两年亏损并且净资产为负，上市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本次交易拟将子公司亚星湖石以及赛林贸易剥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能够让公司大幅减轻亏损压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转让款将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压力，减轻财务费用。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一方面将持续优化管理，提升现有产品综合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将综合利用各类资本市场手段，积极寻求转型。

四、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剥离低效资产，积极寻求转型

公司拟将公司所持的亏损子公司亚星湖石 75%股权以及赛林贸易 100%股权剥离，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逐步剥离低效资产，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以求消除退市风险，为未来公司开展产业转型打下坚实的基础。上市公司将顺应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市场发展趋势，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一方面将持续优化管理，提升现有产品综合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将综合利用各类资本市场手段，积极寻求转型。

（二）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重视成本控制和销售、提高产能利用率、促进产销平衡，对发生在生产、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生产、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较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较为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

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如未来公司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股东大会议案十四：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连续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各位股东：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6日起停牌（详见临2016-072公告）。经与有关各方论证与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75）。2016年1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相关公告于2016年11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除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外，公司正在筹划涉及资产注入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沟通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情况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第三方。

2、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 / 或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第三方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仍在论证中。

3、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 / 或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第三方购买体育行业类资产，具体资产范围尚未确定。

鉴于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合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月。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